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9,249,449.00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 114,608,529.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640,919.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095.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109,249,449.00
减：发行费用	114,608,529.84
募集资金净额	994,640,919.1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77,081,893.79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9,290,248.7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6,849,274.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对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9181818	180,000,000.00	45,236,394.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78210180803821066	50,290,000.00	732,183.44
		7821018080088021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31902250710503	179,999,600.00	47,933,650.14
		53190225071011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762693	167,462,350.00	846,261.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1742709194	21,000,000.00	-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5826541230091	246,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7074138676	149,888,569.16	-
		743274550685	-	-
		745878717806	-	50,000,000.00
		77707866878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3009023907	-	30,000,000.00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79000000169037	-	2,100,784.73
合计			994,640,519.16	176,849,274.16

注：

1、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转款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账号：782101808008802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号：743274550685、77707866878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53190225071011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15032138320060）为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582654123009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70741386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174270919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76269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9181818 等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5032138320060、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账户 782101808008802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账户 743274550685、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户 531902250710119 已注销。

4、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户”10879000000205534（虚拟子账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转入 5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赎回 500,304.03 元（含收益）并转回募集户后注销；“七天通知存款户”10879000000171375（虚拟子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金额为 2,433,642.0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度，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 87.65 万元（余额为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金额）全部转至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新增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深圳科兴药业提供募集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 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实施主体：公司 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
	-	实施主体：深圳科兴药业 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 36 个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规范。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6、7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36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已第一时间完成整改，赎回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46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0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无	52,062.54	23,029.00	23,029.00	556.39	10,777.33	-12,251.67	46.8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无	34,746.24	34,746.24	34,746.24	1,539.22	25,231.35	-9,514.89	72.6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无	3,702.60	2,100.00	2,100.00	-	2,110.65	10.65	100.51	已于2023年6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0	39,588.86	39,588.86	-	39,588.8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511.38	99,464.09	99,464.09	2,095.61	77,708.19	-21,755.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之“3”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中列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中列明。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主要在研子项目已进入临床阶段，实施期限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已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